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北人股份 编号：临 2005-005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8 日上午 9:3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本公司二层多功能厅召开了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3,774,6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4.87%。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1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9.24%；A 股股东 11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6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9%；H 股股东 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73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2%。会议由董事长朱武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了普通决议案的第 1, 2, 3, 4, 5, 8 项议案和特别决议案的第 1, 2, 3 项议案。以上议案均以 273,774,660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了普通决议案第 6, 7 项议案，具体审议结果见第 6, 7 项议案。本公司之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出任点票的监察员。

（一）普通决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04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实现净利润 9,590.4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02.16 万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963.74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069.98 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3,494.48 万元。根据公司 2005 年 4 月 12 日董事会决定，公司按已发行之股份 42,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计算）拟以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

税), 共计派发人民币 3,376 万元, 剩余 10,118.48 万元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04 年度按香港公认会计原则编制实现净利润 10,120.1 万元, 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 2,274.2 万元后,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156.8 万元, 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002.7 万元。由于境内外可供分配的利润均高于拟分派现金红利 3,376 万元, 故符合利润分配方案。200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 2005 年度境内外核数师, 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6、累积投票方式,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朱武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73, 774, 660 票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选举陆长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73, 774, 660 票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选举王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73, 774, 660 票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选举于宝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73, 774, 660 票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 选举杨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73, 774, 660 票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 选举邓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73, 774, 660 票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 选举姜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73, 774, 660 票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 选举武文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3, 774, 660 票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 选举胡匡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3, 774, 660 票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0) 选举李一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3, 774, 660 票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1) 选举施天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3, 774, 660 票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以累计投票方式, 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肖茂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73, 774, 660 票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选举薛克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73,774,660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职工代表监事田福仁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8、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报酬及订立书面合同的议案。

(二) 特别决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公司增发 H 股（一般性授权）延长一年的议案。

除以上股东大会决议之外，关于 2004 年度末期红利派发做出如下说明：

(1)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提议派发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08 元（含税）

(2) 予本公司 H 股及 A 股股东之方案，已在股东年会通过。

有关股利派发的办法，本公司董事会谨做出以下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 H 股股东的股利派发按人民币计价，以港币支付，其折算公式为：

股利人民币币额

$$\text{股利折算价} = \frac{\text{股利人民币币额}}{\text{股利宣布日的上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每一外币单位人民币基准汇价的平均价}}$$

就本次股利派发而言，本公司股利宣布日为 2005 年 6 月 8 日，股利宣布日的上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每一外币单位人民币基准汇价的平均价为 1.00 港元兑人民币 1.06 元，因此本公司 H 股每股应得末期股利为 0.075 港元。

(3) 按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委托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作为 H 股股东收款代理（即收款代理人），代表该等股东接收有关本公司就 H 股所宣派的股利，而收款代理人乃根据香港受托人条例登记之信托公司。本公司之 H 股股息之支票将由收款代理人签发并将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即本公司 H 股股利派发日），以平邮寄予本公司 H 股股东，邮误风险概由收件人承担。

(4) 本公司 A 股股东的股利派发方式及其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肖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本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6 月 8 日